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十届三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 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泊	E册会ù	十师	1,859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	L 多审证	十报告的注册会计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 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 (含A、B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涉及主要行业	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				
		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农、林、牧、渔	鱼业,采矿业,住
	宿和餐饮业,教育	f,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	*1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	宋鑫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17年	2020年度签署兴瑞科技、浙江 震元等上市公司年度2019年 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浙江龙盛、力盛 赛车等上市公司年度2018年 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浙江龙盛、力盛 赛车等上市公司年度2017年 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宋鑫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17年	2020年度签署兴瑞科技、浙江 震元等上市公司年度2019年 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浙江龙盛、力盛 赛车等上市公司年度2018年 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浙江龙盛、力盛 赛车等上市公司年度2017年 度审计报告。
	方燕	2015年	2012年	2012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生 军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不适用	2020年度签署华菱钢铁、华天 酒店等上市公司年度2019年 度审计报告; 2019年度签署华菱钢铁、华天 酒店等上市公司年度2018年 度审计报告; 2018年度签署华菱钢铁、华天 酒店等上市公司年度2017年 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认真考察,与拟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健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本次提交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认真审核天健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审计从业资格和其曾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作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

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续聘天健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生效日期: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浙江震元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震元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